

长卫健复〔2024〕73号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2024年度单位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追加一般公共预算569.11万元。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，核减其他资金预算2,377.89万元。

一、追加一般公共预算569.11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484.7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26.00万元，公用支出458.7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84.39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2,844.26万元。

二、核减其他资金预算2,377.89万元，其中：

(一) 基本支出 2,371.9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 0 万元，公用支出 2,371.90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 5.99 万元。

其他资金预算调整至 11,044.66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4 年你单位的预算合计为 13,988.92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

1、2024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所属单位决算表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